我的文学样貌

□李进祥

李进祥，鲁迅文学院第十三届高研班学员。著有长篇小说《孤独成双》、短篇小说集《换水》《女人的河》及法文版小说集《穷人的忧伤》《女人的河》（与石舒清合集）。先后有10余篇小说入选《新华文摘》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等，7篇小说入选全国年度短篇小说选本，2篇小说连续入选2007年、2008年中国短篇小说排行榜。小说集《换水》获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“骏马奖”，小说《狗村长》获《小说选刊》2006—2007年全国读者最喜爱的小说奖。

写作10多年，作品也不多，还没有完全形成自己的风格，只能说有了些整体风貌，具体作品也有了些样貌。作家的风格，作品的样貌，最好是由评论家、读者来说，作家自己不好说，因为认识自己本来就不容易，说清自己更加困难。也正因为这样，我想试着谈一谈。

作品的样貌就像人的长相。人的长相一般与人种、环境、发育都有些关系，最关键的因素是遗传基因。作品的样貌也与作家的民族、地域、个性有关，但起决定作用的是文化基因。任何一个作家，都不可能完全脱离自己的文化和地域属性而单独存在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完全自在、自主、自由、自为的作家是不存在的。而在自我的无限不可知和无限可能性之间的矛盾和思索，就是我们所谓的文学、哲学之类的东西。

我是回族，生活在宁夏南部，这大致决定了我的文学观念和文学样貌。因为是回族，我就有伊斯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双重背景，这是优势，作品可能会存在一些异质的、新鲜的东西。比如说短篇小说《换水》，就是从回族洗浴身体的“换水”仪式入手，写一对年轻夫妻在城里打拼的过程，写了他们身体受到的伤害和他们灵魂的洁净。还有《女人的河》《捋脸》《换骨》《鹞子客》等作品，都是以题材取胜的。当然了，双重的文化背景也有劣势，可以说，我同时戴着两副镣铐。因为是回族，基于信仰的约束，我个人的主体性就不可能很强，不可能进行太多的自我认识，不可能进行太深层的人性拷问，因此，我的作品会是传统的、保守的、也是浅层的、庸常的。向外，在对信仰的热爱之下，必须爱他人，我的作品会有一些温暖的色调和悲悯的情怀；向内，我会选择道德的自我修复和自我完善，批判的精神会相对较弱。比如说《害口》，写一对到城里打工的姐妹因为选择不同，怀孕害口的境遇也完全不同。害口的桃花想吃酸时，希望他在外打工的丈夫快点回来，带来一大堆好吃的。可当李子真的回来时，却什么也没有带给她。她以为日思夜想的李子在村里弄那么多酸的东西，是为她弄的，却不想，是为当了老板娘且也正怀孕害口的杏花弄的。本来是城乡差别、人生悲剧，但我选择小媳妇害口这样一个角度切入，就显得哀而不伤。还有《挂灯》《遍地毒蝎》等作品，也基本是怨而不怒的。也因为是回族，在写到一定的程度时，会自觉不自觉地担当起代言人的角色，作品中就有些大声疾呼的味道，比如反映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《狗村长》，反映城市空巢老人的《七十岁出门远行》，反映农民工生理饥渴的《你想吃豆豆吗》，反映农民工道德心理的《耳光中成长》等，都反映的是时代的难题，可以算是问题小说，但处理得不算好，让“问题”伤害到了文学。

因为生活在“苦甲天下”的宁夏南部，我会写一些艰难的、苦涩的、不可言说的疼痛的东西。但宁夏南部的回族具有浓厚的苏菲色彩，崇尚苦行苦修，认定自己所受的苦难都是注定的、应该的。所以，我作品中的人物，不管经受了多少伤痛，都没有呼天抢地、怨天尤人，而是认命顺从、坚韧地生活。比如说《换水》，在经历了痛彻心肺的伤害后，马清对杨洁说：“都是我不好，不该把你带出来，咱回家，清水河的水好，啥病都能洗好！”再比如《挂灯》，看到村里人一个个地搬走了，外出打工了，亚瑟爷想到的是“挂灯，高高地挂一盏灯”，这样村里就有了人气，出去的人也就回来了。他认定“人心里得有一盏灯”。还有《向日葵》，喜子小米夫妇一瞎一瘸，生活暗淡而苦涩，但他们内心却有着光亮，对亲情，对新生活的梦想执著、坚毅地追寻。儿子说一大片向日葵开花了。瘸腿的丈夫喜子说，真的，向日葵真的都开花了，一大片的暄黄。小米看不到，但她能感觉到、能想到、心里也是一大片的暄黄。

因为是回族，对为什么写作，我的观点是宿命的。我的母亲得知我写作，就说：娃娃，这是真主在你头脑中照进了一点光亮。母亲一字不识，但我认为，这是对我写作的最好的评价。回族还信奉一句话：“学者的墨水比烈士的鲜血更珍贵。”所以，我还写了一些介绍回族、宣扬民族精神的作品，比如说《换骨》《乏痨》《黄鼠》等。《换骨》讲杨木匠从外面带回来一个异族媳妇，得了“换骨病”，须偷村人的鸡吃了、受村人的骂才能好。村里的回族人就默契地配合让她偷鸡吃，并一个接一个地到村街上去骂，表现了回族村落的善良和包容。《乏痨》中给达吾嫂子治病一样，村里人都那么不遗余力而心照不宣地帮忙，那是一种不用宣告的善良，从长久的传统中浸透出来。

回族的传统温暖而深厚，需要介绍给大家，让大家认识。因此我的作品也在小心地适应主流文化圈，以期得到认可和传播。但我并不是狭隘的民粹主义者，我不仅在儒家文化、道家文化中汲取一些营养，对全球化的、后现代的一些文化、文学观点和形态，我也接受。但这种接受是有选择的，在这方面，我比汉族同仁有更多接受的经验和拒绝的教训。所以，我的作品现代色彩要淡一些，传统色彩要浓一些。也正因为这样，我注定不可能成为什么大作家，而只是一个注视者和记录者。

■印　象

琐记李进祥

□石舒清

还没见李进祥时，先看了他的长篇小说《孤独成双》。行家一出手，便知有没有。我从这部长篇看出李进祥是一个有自己独特手段的写作者。他写出了另一个面貌、另一种气息的西海固和回族。那是我第一次看李进祥的小说，看到深夜兴味不减。看这小说算来也有六七年了，如今想来，那种阅读的印象似还缭绕心头，就像我在我出生之前的故土上独自游荡了一轮那样。

李进祥小说里呈现的场景，散发的气息，使我感到极熟悉又很陌生。我想熟悉的应该是我们所共同面对的生活，陌生的应该是这个作者不同于我及我所习见的那种表达。同样的生活，不同的表达。这是初读李进祥的小说时，给我的很深的印象，说是一个启发也未尝不可。我想，凭这一部小说我可以记住这个写作者了。

但是我好像给人说过，《孤独成双》是半部成功之作。这既说出了我的肯定，更表露了我的遗憾。要是善始善终，这会是一部什么样的作品？当然这也只是当时的阅读印象。人的阅读趣味和感受是会逐日变化的，而且后来也听不到李进祥自己就这部长篇多说什么。但我确实是因这部作品记住了这个作家。即使只有这半部成功之作，李进祥也会是我心里一个很有分量、不容忽视的写作者。

除此之外，他后来又接连写出了那么多有相当影响的短篇。

就现在的写作结果看，李进祥大体上和我一样，也是以写短篇小说为主。因为都是宁夏“土著”，都是回族，又年龄相近，我也习惯于就我们之间的写作作一对比。我好像总是有意无意地写一些前尘旧事。好像乐于沉湎于既往而无视现在。这其实也是一种拈轻避重。比较来说，李进祥的短篇小说中，相当多的篇幅都是不闪不躲、直写当下，像《狗村长》《屠户》《遍地毒蝎》《宰牛》《换水》等等均是。

就像可以从李进祥的小说题目中看出某种端倪一样，李进祥的相当一部分小说，给人一种警告和棒喝的意思。好像他是那个能看出别人疾病的扁鹊，因而要一次次走上前来加以提醒，好像他看到一个迷路者正走上歧途而不自知，于是忍不住拦在前面，棒喝一声。有时候为了表达他这样的关切和隐忧，甚至不惜突出要旨，以辞害意。

我觉得在某些特殊的阶段，在某些紧要的关头，有这样的写作者，这样的写作路径，不只应该获得理解，还应博得足够的响应和支持。如果把小说比作医病之药的话，那么李进祥的小说就是一味猛药，专用在那些重症患者身上。

像身受猛药会极感不适一样，读李进祥的小说，其实也不是一种愉快的经历。他的小说里，有浓烈的疮伤味，有浓重的杀伐气，像在一种逼仄的空间里短兵相接，像一个被延长了的手术那样给人一种绝望和新生交混在一起的感觉。记得读他的《屠户》，到结尾时，真好像是闻到了一股令人心身都强烈不适的血腥味。由此而来的相反的力量总会促使我们做出一些反省和有益的事吧。作者的用心也正在这里。就是要逼你歧路回首，另寻生途。

读这样的小说不愉快，写这样的小说，无疑也是苦差事。七八个星天外，两三点雨山前——总不如写这样的文字有益身心的。日本作家村上春树说，写作，大体说来并非健康的职业，很需要一个更加强健的身心，因此该作家自写作伊始就开始练习长跑，参加各式各样的马拉松赛，这对于写作者而言，是一个很好的告诫吧。幸好李进祥的身体看起来还不错，这也是他能创作这样的小说的一个重要的保证吧。

多次听李进祥讲过，他很喜欢读《聊斋志异》。一本《聊斋》，被他翻弄得不像个样子了。真可谓渊源有自。老实讲，李进祥的不少小说里，都是有些鬼气和戾气的。然而深究其因，发现如此深重的鬼气和戾气，与其说是从《聊斋》中来，倒不如说更多来自我们的实际生活。李进祥的小说很有些以毒攻毒的意思。除尽毒气，滋生和气。这也许是他小说的一个根本愿望。当然作为小说，其中的意绪要比这单一的意思丰杂许多。

生活中的李进祥却完全是一个温厚谦逊的人。有冷幽默的能力，讲什么都能讲出一种特别的滋味来。自己不动声色，听者兴味盎然。这是我最为钦羡和佩服的能力了。我即使两三分钟的一个发言，也需要着力准备一番，而且还得弄一个稿子在手里，时时以备不测。李进祥能做事，不好名。做事时踏踏实实，尽己所能，论功行赏时不声不张，守默处边。能够如此，一来出自本性，二来也是因为作为一个写作者，有自己所看重所喜欢的追求吧。他的能于做事，说来也帮了我一个大忙。某年，法国汉学家安波兰女士要来宁夏，因安女士译过我和进祥的小说，人家要来，我们肯定要力表欢迎的，但我却深以为忧，不知来了怎么招待。我在这方面总是逊着一筹的。

安教授若是忽然取消了行程，该多么好啊——连这样不可告人的算盘都打出来了。

当然安波兰教授如期而至。我们招待得还好，宾主皆欢。老实说，全仰仗了李进祥，作陪几日，事无巨细，他都安排得妥帖而适意。看到安教授凡事都认定了似的径奔李进祥而去，我得闲一边窃喜不已：能者多劳啊。又想，要是与人合出书，不出则已，出则最好和李进祥这样的人绑捆在一起。

而李进祥除了在写作中闹腾那么几下，在实际生活中，他好像倒是一个安分守己的人。虽然在正式场合也能不温不火，侃侃而谈，但平时他的话并不多。更多的时候，他习惯于充满善意地看着你，深具意味地向你笑笑。

记得一次单位开什么联欢会，几个人扮作丑角上台，李进祥是扮作了一个腿脚不甚利索的老大爷，“吭吭”咳嗽着上台来。然而看他的态度，他就是上来助兴的，是甘愿做一个配角的。配角也会给人留下格外深刻的印象。李进祥拖拉着一条腿，在台上欣赏着同伴表演的样子，予我的感慨是很多的。

另有一次，一个文友说她的房子卖给了一个熟人，一个和我们一样写小说的，让我猜其人是谁。我屡猜不准，使她火起，于是报出答案来那样说，就是你们单位的你也猜不到吗？我还是没有猜准。原来就是李进祥。李进祥之不引人注目者至此。

我就想，一个写小说的，在他的小说里大张旗鼓，摧枯拉朽，在实际生活里处常守分，不龇牙咧嘴，不摇头摆尾，没有比这样的写手更得我心的了。

责任与坚守——李进祥创作论

□赵兴红

着手写李进祥，正值鲁迅文学院第四期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培训班在呼和浩特开班。这儿的天很高，云很白，空气里有青草的味道，阳光是毛茸茸的，不像北京那样混沌，也不像拉萨那样刺眼，阳光的质感像加厚的绸缎。这里的人民有草原一样的辽阔和宽容，他们怀着一种朴素美好的感情，用歌声、用热情迎接每一个到达的客人。办班的日子里，每天都在讨论民族文学，“民族精神”、“民族文化”成为我们日常话语的关键词。由《民族文学》杂志社提供的文化衫，似乎也成为一种流行的符号。

作家从日常生活中发现与切入民族品格与民族命运，在文学表达中建构民族文学的民族个性，表达民族生活，书写民族个体的生存状态和生命意识，与其说是一个自觉的过程，不如说是一个自然的过程。

书写自己熟悉的生活

李进祥自言，他的文学创作是在表达自我，而不能作为整个回族的代言人。这应该是作家真实的想法，如果一个作家开始写作时就把自己定位成一个民族的代言人，他写出的作品往往不能感动人，也往往不能代表这个民族个体生命的现实处境与存在状态，也就不能成为民族的代言人。在动笔写每个短篇小说之前，作者都要构思很长时间，最长的达6年。他在构思什么呢？其大部分心思花在如何去挖掘紧贴大地、负载时代的精神情怀，如何去塑造清洁的、坚韧的，同时又是苦涩的、丰满的人物载体，而不是去想如何书写回族的风俗画卷。但是，小说完成之后，人物生活的环境是回族的，人物的信仰是回族的，语言和细节也是回族的，在其他各族读者看来，这些作品的书写方式，无不散发着浓郁的回族民族特色。因为作者就生活在回族民众当中，小说的情怀和人物载体立起来之后，那些熟悉的生活，信手拈来，便自成一体。

文学走向世界，应该关注人类共同的情感和价值取向，然而文学创作作为个体行为，每个作者都应该书写自己熟悉的生活，通过个性来反映人类共有的东西，从而营造出绚烂多姿而又共鸣共振的审美效果。展现绚烂多姿的艺术个性是文学创新繁荣的标志。少数民族作家在表现艺术个性上具有很大的优势，因为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、民族传统、民族生活中都存在取之不尽、用之不竭的资源和素材。只要是写出你熟悉的生活，写得成功，被大家认可，读者愿意通过你的作品去了解这个民族前所未知的内涵，你的书写在一定意义上来讲，就成了这个民族的代言。

李进祥从2000年开始写小说，长、中、短篇都有涉猎，最有起色的还是他的中短篇小说。尤其短篇，因为它的短小、简洁、集中和精巧而受广大读者欢迎，他的小说字字锋利，如刀如刃；句句蕴藉，如歌如谣，充满了苦涩的、不可言说的酸楚的东西。

《换水》摘取了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“骏马奖”。“换水”本身是回族的一种风俗习惯，清水河一带回民习俗是出远门要换水。换水是方言，就是沐浴洗大净，但从内容到形式都与洗澡有很大不同。换水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，从什么时候洗到怎么洗都有严格的规定。按规矩，水须是活水，7天须换一次水，上寺礼拜、过乜帖、出远门都须换水。

小说写了一对农村夫妇到城里打工的辛酸历程，从最初对城市生活的憧憬、向往、犹豫、担心，到面对现实的不公、受辱、挣扎，再到伤痕累累之后回归乡村清水河的过程。这个故事在中国社会的转型期，反映农民工进城的故事中并不稀奇，但是因为作者抓住了回族习俗“换水”这样一个细节，作为整个小说的“戏核”，用换水来穿针引线，通过换水的过程来描摹人物在不同情境中的心态，这个故事就变得摇曳多姿，与众不同。

小说的题目也很有讲究，一个抢眼的有意味的名字会吸引读者有开卷的冲动。蒙古族作家阿云嘎先生长篇小说《燃烧的水》和《有声的隔壁》，这样的题目是有声音的，这样的语言掷地有声。当我访问阿云嘎先生怎样构思出这样的题目，他说他是同时用蒙汉双语创作的作者，蒙汉转换相当于两种语言思维。在内蒙古草原上，揭开草皮就是石油，燃烧的水就这样诞生了。

无论是使用民族语言母语创作的作者，还是用汉语创作的民族作者，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化都会为文学创作提供更多的思维与理念，使我国的文学花园更加绚烂多姿。

如水一样的情感表达

小说的情感表达，有的写得温婉，有的写得粗犷，男性写作与女性写作的区别也很大。李进祥善于通过女人去写男人，在他的笔下涌现了一个个阴柔的、传统的、忘我的、美好的女性形象。这些女性让人过目不忘，她们有着如河水一样清洁的心灵，有着为家庭奉献的传统美德，有着哺育孩子的伟大母爱。只不过，由于她们认识世界的能力不足，所受的教育水平有限，只能愚忠地一味忍受女性所处的弱势地位，而不能去改造世界和掌控世界。

可贵的是，李进祥把这些女性若隐若现地跟家乡的清水河联系在一起，河水的伤口比人的伤口容易愈合，偌大的清水河很快就包容了别人在她身上的掠夺。河水具有自洁功能，他笔下的女人也具有自洁功能，即使在生活的沦陷下，读者仍能感觉到她们是清洁的，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心灵。

清水河是清洁的，同时又是苦涩的。如果说《换水》取胜于鲜明的民族特色，《女人的河》则取胜于阿依舍这个女性人物，小说很细腻地描摹了一个回族姑娘，走过初恋、盛开、为人妻、为人母的心路历程。阿依舍从小在清水河边长大，又从河的上游嫁到河的下游，河水就像她的亲人，河水对她的养育和影响是如影随形的，暗含着女人守护家园的天职。同时她觉得心里有一条河，像清水河一样清亮而又苦涩一。初恋是模糊的，爱情是等来的，接下来与丈夫的分离，对儿女的养育，更多的都是一种命运的等待。

“丈夫和儿女就是命，许多回族女人都是这样。”又何止回族女人，中国传统女人往往都是这样的，不过践行方式不一样罢了，回族女人用她们的牧养方式来承担这一使命。

“女人真的就是一条河，不过这条河流不到远处去，而是流到儿女的生命中去了”。把女人比作家乡的母亲河，河水有欢快的时候，也有平静的时候，女人在与河水的自比中，找到了身为女人的幸福。

情感如水一样，写法也如水一样。

李进祥的文字很干净，很纯粹，充满诗意。在当下许多小说迷恋于媚俗写作，不但不能真正地打动读者，还会很快地被大多数读者遗忘和鄙弃。《女人的河》将情感写得如此美好，充满阳光，在太阳、小草和一群绵羊的眼睛里，爱情如蜕变的美丽蝴蝶，在飞翔中绽放出最美的诗情画意，令人向往。

以上重点分析了阿依舍的形象（《女人的河》），另有为爱殉情的吹口弦子的女人（《口弦子奶奶》），神秘的花样子（《花样子》）、人生理想迥异的桃花与杏花（《害口》），心中虽有恨意却在最后时刻宽恕了对方的兰花（《捋脸》），甚至那个如影随行的林娴儿（《天堂一样的家》）和捏了打工儿子递上的钱便立马长了精神的婆婆（《害口》），莫不是令人过目难忘的动人形象。

回眸乡村生命价值的呈现

纵观李进祥所有的创作，如果提炼关键词，是乡村和回族，或者说回族的乡村。这种乡村不是现实主义的乡村，而是沉淀在作者的记忆中、经过提炼的虚化的乡村，他的描摹是作家对乡村生命价值的回眸。

乡村与城市走过了二元对立的历史之后，随着历史的变迁、社会的转型，城乡差别逐渐缩小，城市的边缘在扩大，农村与城市有走向融合的趋势，更多的以农耕、牧养为生的农民开始到城市打工。浩浩荡荡的数亿中国农民工大军，已成为中国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特殊群体，这种现象反映在文学艺术上，新世纪出现了农民工文化和打工文学，产生了一大批以最质朴的形式述说农民进城的作品。

深圳的杨宏海，以深圳这座外来人口最聚集的城市为依托，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，编撰出五卷本的《打工文学》，积极支持和推动打工文学的发展。

武汉的《芳草》杂志，在2011年面向全国推出了以“创办一份中国农民工的刊物，作为农民工之友，作为农民工之家，作为城乡交流的平台，和农民工一道共同追梦”为宗旨的子刊物《芳草·潮》，以敏锐的目光、宏阔的视野关注农民工问题，作为一份主流文学期刊，是“有态度有眼光的”。

农民工的打拼和奋斗，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值得发掘和展示的元素，城乡差距的缩小，往往还停留在形式上、贫富上、物质上，精神层面的差距依然还大。李进祥的笔就落在了这儿，他虽然不是农民工，但他的父老乡亲、他的兄弟姐妹是底层农民、农民工，小说反映的都是宁夏南部清水河沿岸回族乡村的人和事，它们在客观上形成一个整体风貌或者共同的主题。简单地说，就是反映在现代化、城市化进程中，农村、农民的两难境地，他们对城市的可望不可及的尴尬处境，以及为此所付出的艰辛代价。

而且，李进祥笔下的农民工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，相对于深圳、武汉这些大城市的农民工，宁夏南部的农民就像清水河一样走不太远，他们执著于传统道德的恪守，在自我身上深深地打下了乡村生命价值的烙印。

这里的农民忠实地恪守着几千年来因袭下来的传统，当传统价值观遭遇城市的挑战、彷徨、较量的过程之后，几乎所有的农民工都选择了回归的路线。无论是从清水河突围而出的马万成（《屠户》），还是做了城市小老板的马成（《天堂一样的家》），他们都很难在城市里驻足扎站。《屠户》里主人公最后喊出：“我把儿子都割给你们吃了，我在城里还没有扎站的地方吗？”

“文学可以叩问、可以批判，也可以疗救、抚慰；作家通过自爱，而施人以爱；通过自重，而尊重万物；通过自信，而相信人类；用自己的思想探索，给人以方向；用自己的信仰之光，给世界以光芒。”进祥，请坚信你的写作！

本专刊与鲁迅文学院合作